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Chapter One 總論 1-1

- 研讀攻略 1-2
 - 01 法之概念、淵源與種類及法律之繼受 1-2
 - 02 法律之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 1-12
 - 03 法律之適用與解釋 1-23
 - 04 法律之制裁、法律爭端之解決 1-30
- 歷屆精選試題 1-56

第二章

Chapter Two 公法 2-1

- 研讀攻略 2-2
- 歷屆精選試題 2-38

第三章

Chapter Three 民法 3-1

- 研讀攻略 3-2
- 歷屆精選試題 3-72

第四章

Chapter Four 刑法 4-1

- 研讀攻略 4-2
- 歷屆精選試題 4-22

第五章

Chapter Five 特別法 5-1

- 研讀攻略 5-2
- 歷屆精選試題 5-32

目錄

CONTENTS


附錄

Appendix 歷屆試題 6-1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0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2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1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11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2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19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3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26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4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32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5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40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6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48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7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56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8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64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法學緒論 6-73
- 台灣電力公司99年養成班及用人當地化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83
- 台灣電力公司101年養成班及用人當地化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89
- 台灣電力公司102年養成班及用人當地化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95
- 台灣電力公司103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99
- 台灣電力公司104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04
- 台灣電力公司105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10
- 台灣電力公司106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17
- 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第一次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23
- 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第二次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29
- 台灣電力公司108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35
- 台灣電力公司109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法律常識 6-144
- 農田水利會109年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法學緒論 6-151

CONTENTS • CONTENTS • CONTENTS • CONTENTS • CONTENTS • CONTENTS

研讀攻略

 Study guide

01 法之概念、淵源與種類及法律之繼受

一、法律之概念

(一)法律之意義與功能：

1. 法律係以公平正義為基礎，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並以國家之「強制力」作為施行方法之一種社會行為規範。
2. 形式意義（狹義）之法律，指依循一定程序制定公布，具有法典形式且藉由公權力強制實施之社會生活規範。
3. 實質意義（廣義）之法律，泛指由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所建構之一切社會生活規範體系。
4. 法律之作用在於指示人民如何作成合法行為，包含於社會上何者應為（積極作為），及何者不應為（消極不作為）。現代民主國家法律之目的，在追求正義、保障人權、實現自由、維繫和平。
5. 法學乃有系統地研究法律各個學門之原理原則及其現象之社會科學，法學之研究核心內容為各項權利。現今法律理論之趨勢，法律關係之核心內容即為權利與義務。

(二)法規之名稱：

1.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2. 條約得定名為：條約、公約、協定。
3.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 行政規則除可使用上列命令之名稱外，尚有：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或方案。
5. 地方自治規章有：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自律規則、委辦規則。其中自治條例依其層級，又可分為：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鄉（鎮、市）規約。

(三)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1. 法律與道德均屬於社會生活規範之一種，法律僅有拘束人類外在行為之作用，道德則有同時規制人類外在行為與內在良知之作用。
2. 道德是法律的淵源之一，道德規範中之誠實與信用，已具體形成法

律條文中之誠信原則，故道德與法律常相輔相成，法律實為最低限度之道德規範。



試題檢測

1. 以下對於現代法律概念的描述，何者不正確？ (C)
 - (A) 法律通過國家權力得以強制實現
 - (B) 法律乃是經過一定的程序，由國家所制定
 - (C) 法律與政治毫無關聯
 - (D) 法律為社會生活規範的一種
2. 有關法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B)
 - (A) 法律得定名為通則
 - (B) 法律之施行日期，由總統另定之
 - (C)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
 - (D)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3. 下列關於「法律」的敘述，何者錯誤？ (D)
 - (A) 法律是以國家強制力為其實現手段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
 - (B) 憲法中所稱法律，僅限於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
 - (C)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D) 習慣法不具有法律的效力
4. 「法律」與「道德」的相同之處何在？ (D)

(A) 產生方式	(B) 制裁方式
(C) 效力	(D) 規範人類生活
5. 法律與道德的區分，在於道德規範欠缺下列那一種強制力？ (C)

(A) 內在良心	(B) 社會輿論
(C) 國家機關的公權力	(D) 社會的約束力

二、法律之淵源

(一) 法源之概念：

1. 法源之意義：法源指法規形成之形式、方法或格式。法源包括法規制定之依據，或影響法規內容與構成之成分。
2. 成文法源：憲法、法律、條約、行政命令、地方自治法規。
3. 不成文法源：習慣、法理、解釋、學說、道德、外國法制。

(二) 法律之位階：

1. 法律位階理論：

- (1) 法學者凱爾生主張，法律是人類行為之秩序，而法是由法律規範

所構成之體系，是一種金字塔形的階層體系。

(2) 法律規範之位階順序，由高至低分別為：憲法 > 法律 > 命令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2. 法律優位原則：

(1) 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2)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試題檢測

1. 下列關於法律的淵源之敘述，何者正確？ (B)
 - (A) 法律的淵源分為屬人法源和屬地法源兩種
 - (B) 法律可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 (C) 地方法規僅能由地方自治團體本於自治行政權而制定
 - (D) 依我國憲法規定，條約應制定成法律，始生效力
2. 下列何者是屬於法律淵源中的直接法源？ (D)
 - (A) 學說
 - (B) 習慣
 - (C) 法理
 - (D) 法規
3. 在成文法的國家中，在法律適用時，除援用成文法之外，還可援用補充法源。下列何者不屬於補充法源？ (C)
 - (A) 習慣法
 - (B) 判例
 - (C) 行政命令
 - (D) 法理
4. 下列何者為不成文法源？ (D)
 - (A) 憲法
 - (B) 法律
 - (C) 行政命令
 - (D) 判例
5. 下列何者是間接法源？ (B)
 - (A) 全民健康保險法
 - (B) 最高法院判例
 - (C) 國際條約
 - (D) 臺南市自治規則
6. 依據法律位階理論，下列何種法規範的位階最低？ (C)
 - (A) 憲法
 - (B) 條例
 - (C) 規程
 - (D) 通則

三、法律之分類

(一) 法律之分類形式：

1.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2. 實體法與程序法。
3. 普通法與特別法。
4. 公法與私法。
5. 母法與子法。



6. 強行法與任意法。
7. 原則法與例外法。
8. 固有法與繼受法。
9. 國內法與國際法。
10. 平時法與戰時法。

(二)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制定之程序及形式作為區分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2. 成文法之優點，在於具有固定性與強制性，得作為一般社會規範之基石。其缺點在於適應性不足，較難因應千變萬化的社會事實。不成文法之優點，在於較能配合社會實際狀況，反應社會變化。
3. 現行成文法之分類（六法）：
 - (1) 憲法及相關法規。
 - (2) 民法及相關法規。
 - (3) 刑法及相關法規。
 - (4) 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
 - (5) 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
 - (6) 行政法規。

(三) 實體法與程序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規範之內容性質為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
2. 實體法：法律之內容規範權利、義務、責任、效果及其範圍者。規定法律關係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者為實體法。屬於實體法者，包括：民法、公司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3. 程序法：法律之內容規範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所應採取之手續者。規定如何實現實體法律關係之法律為程序法。屬於程序法者，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
4. 法律體系中，可就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性質進行分類，同一法律可能兼具二者之性質。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著作權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內容，均有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性質。

(四) 普通法、特別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適用之範圍及效力作為區分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



2. 普通法：適用於全體國民，未設定任何施行之時間，用於一國領域內各地區，廣泛適用於一般事項之法律，例如民法及刑法。
3. 特別法：適用於特定身分之人，或於特定時間，或於特定地區，或於特定事項之法律。普通法與特別法並存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故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法補充特別法。

(五)公法、私法：

1. 我國現行法律繼受自歐陸法系，採二元法律體制，可將法律分為公法與私法。公法事件與私法事件，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
2. 公法：法律關係中只要有涉及國家機關公權力之行使，此法律之性質即屬於公法。
3. 具有公法性質之實體法律，包括：憲法與刑法。具有公法性質之程序法律，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4. 私法：法律之內容僅規範私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其內容不涉及國家機關公權力之行使，於法律之分類中，即性質上屬於私法。
5. 民法及其特別法是法律領域中，唯一具有私法性質之法律，包括：民法、商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土地法、信託法、消費者保護法、祭祀公業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
6. 社會法：近代法律領域彼此交織融合，繼而產生新的法律領域，既不屬於公法性質，亦不屬於私法性質。此類法律之代表為社會法。例如，工會法、農會法等各種社會團體規範，屬於公法與私法的混合。

(六)母法、子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位階作為區分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母法與子法。
2. 凡一種法規為其他法規訂定之依據，兩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即屬於母法與子法。子法之規定，不得超越母法。子法之規定，不得牴觸母法。母法修正時，子法之相關規定，必須隨同修正。
3. 母法與子法之實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七)強行法、任意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適用時是否可由私人自由決定作為區分標準，可將法律分為強行法與任意法。
2. 強行法不論當事人的意思如何應絕對適用，任意法的適用與否則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3. 公法領域與私法領域均有強行法，行政法規與刑事法規多屬強制法之性質，民商法規則多屬任意法之性質。
4. 強行法：凡與國家、社會公益有關，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應絕對適用的法律，稱為「強行法」。法律之用語有「應……、不得……、非……不得……」等用語，即屬於強行法之性質。
5. 任意法：法律規定與國家、社會公益並無直接關聯，僅涉及私人利益，其適用與否，可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僅於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時，始有適用餘地的法律，稱為「任意法」。法律之用語有「得……、契約另有訂定……」等用語，即屬於任意法之性質。

(八) 原則法、例外法：

1. 法律內容就一定事項，為一般性之規定，稱為「原則法」。法律特殊情形下排除原則規定，而適用特殊例外之規定，稱為「例外法」。法律條文中「但書」或「除外規定」之立法體例，性質上均為例外法。
2. 原則法可以「從寬解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不能為類推解釋或擴張解釋。適用「原則法」時由原告負舉證責任。適用「例外法」時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九) 固有法、繼受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是根據本國風俗習慣所制定，或是仿倣外國法制所制定，作為區分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固有法與繼受法。
2. 固有法：沿襲本國固有文化、道德與社會慣行，所制定的法律，稱為固有法。民法中之「合會契約」及「典權」即屬於固有法之性質。
3. 繼受法：仿倣外國法制、擷取他國法律優點，所制定之法律，稱為繼受法。我國法律大多數繼受自外國之法制，包括民法及刑法。我國憲法深受德國威瑪憲法之影響，現行民法同時繼受自德國法及瑞士法。

(十) 國內法、國際法：

1. 區分標準：以法律「適用主體與範圍」作為區分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國內法與國際法。
2. 國內法：法律由單一國家制定，並僅適用於該國領土範圍之內。屬於國內法性質之法律，包括現行之刑法、國籍法、票據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際私法）。
3. 國際法：國際法係由國際組織或多數國家簽署之協定，或由國際社



會所公認之法則，其適用不限於一國之領土範圍。例如：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屬於國際法之性質。

4. 惟依我國立法院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5. 國際法之當事人原則上為國家，國際法為規範國家與國家間關係之法律。國際法除了條約之外，大部分只有原理原則，未整理成具體之法典。各國公認的法的慣例是國際公法的重要來源。



試題檢測

1. 下列關於法律種類的劃分，何者非屬相對應之概念？ (C)
 (A)普通法與特別法 (B)平時法與戰時法
 (C)原則法與固有法 (D)公法與私法
2. 依法律制定的形式及程序為標準，可將法律區分為那兩類？ (B)
 (A)實體法和程序法 (B)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C)普通法和特別法 (D)公法和私法
3. 下列何者屬於成文法？ (A)
 (A)法律 (B)習慣 (C)法理 (D)判例
4. 試問下列何者不是成文法源？ (C)
 (A)國際條約 (B)行政命令 (C)習慣 (D)憲法
5. 下列何項法的類別，主要是指規定權利、義務之內容的法律？ (C)
 (A)普通法 (B)特別法 (C)實體法 (D)程序法
6. 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區別，下列何者是程序法？ (D)
 (A)民法 (B)刑法 (C)地方制度法 (D)民事訴訟法
7.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關係為： (D)
 (A)普通法與特別法 (B)原則法與例外法
 (C)任意法與強行法 (D)實體法與程序法
8. 從法律適用的優先順序為標準，法律可以區分為那兩類？ (C)
 (A)公法與私法 (B)民事法與刑事法
 (C)特別法與普通法 (D)實體法與程序法
9. 以下那一個選項「不」屬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 (C)
 (A)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刑事規定
 (B)刑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C)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

- (D)土地法第 187 條「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與房屋稅條例
10. 假設 A 法第 5 條為 B 法第 7 條之特別規定，當後者修正後，何者應優先適用？ (B)
- (A) B 法第 7 條 (B) A 法第 5 條
 (C) 由法官決定 (D) 視何者較有利於當事人
11. 法律有「公法」與「私法」的區別。下列法律中，何者一般被歸類為私法？ (C)
- (A) 刑法 (B) 憲法 (C) 民法 (D) 行政法
12. 下列何種關係，可以用來說明刑法與民法的差別？ (B)
- (A) 普通法與特別法 (B) 公法與私法
 (C) 程序法與實體法 (D)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13. 下列法律，何者具有「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C)
- (A) 民法總則與民法親屬
 (B) 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
 (C) 國家賠償法與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D)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的關係是： (B)
- (A) 任意與普通法 (B) 母法與子法
 (C) 原則法與例外法 (D) 強行法與任意法
15. 下列選項中所敘述之法律條文文句，何者屬於任意法之文意？ (C)
- (A) 「非……不得……」
 (B) 「應……」
 (C) 「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D) 「不得……」
16. 下列何者非強行規定？ (D)
- (A)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的義務
 (B)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C)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D)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17. 法律發生的文化背景，如係發源於本國文化者，則可以將之歸類為： (C)
- (A) 繼受法 (B) 國際法 (C) 固有法 (D) 實體法
18. 關於國際法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B)
- (A) 係規範國家與國家間關係之法律
 (B) 由立法機關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



- (C)除了條約之外，大部分只有原理原則，未整理成具體之法典
(D)國際法之當事人原則上為國家
1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
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在我國之法效力如何？ (A)
- (A)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B)尚未完成存放聯合國程序，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C)僅為國際公約之一，在我國僅具道德宣示效力
(D)法理上只能拘束簽約國，對國民不生效力
20. 下列有關「刑法性質」之敘述，何者錯誤？ (D)
- (A)刑法乃施行於一國主權下的法律，屬於國內法
(B)刑法為規範刑罰權主體（國家）和犯罪行為主體（行為人）間的關係，故為公法
(C)刑法為成文法
(D)刑法不是強行法

四、法律之體系

(一)法律之體系及其特色：

1. 法律體系（法系）之概念：世界各國因自有其文化歷史背景、民族意識、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其所制定法律也各具特色；如以各國法律相互間的共通性、類似性或區別性作歸屬，將發現存有不同的法律系統。
2. 法系之分類：世界各國之法律體制綜合比較後，將性質相近之國家歸類為同一法律系統，目前世界上可分為五大法系，分別為：
 - (1)歐陸法系（大陸法系或羅馬法系）。
 - (2)英美法系（海洋法系或普通法系）。
 - (3)中華法系（東亞法系）。
 - (4)伊斯蘭法系（回回法系）。
 - (5)印度法系。

(二)歐陸法系之特色：

1. 歐陸法系起源於西元前 450 年羅馬十二銅板法，又可分為以威瑪憲法為代表之「德國法系」，與拿破崙法典為代表之「法國法系」。目前性質屬於歐陸法系之國家，包括：德國、法國、奧地利、巴西、日本、台灣、中國。
2. 歐陸法系以羅馬法（義大利）為中心，融合日耳曼法（德國），援



引成文法典作為審判之依據，在歐洲大陸發展轉變而成之法系。歐陸法系在法源方面重視成文法、傳統上以「民法」為核心、區分「公法與私法」、建構二元訴訟制度。訴訟採職業法官審理制，法官資格之取得，多以國家考試之方式選拔。

3. 傳統歐陸法系國家，具有悠久法典編纂之傳統，最重視的法源是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的法律（成文法）。歐陸法系以演繹法作為法學基本方法，在法學理論上重視理性主義與邏輯建構，抽象化的概念體系，以三段論為最重要之推理模式。縱有判例制度亦屬補充法律之不足但不得違反法律。

(三) 英美法系之特色：

1. 英美法系起源於西元 1066 年以判例法為中心，又可分為「英法系」與「美法系」。目前性質屬於英美法系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
2. 英美法系以不成文法源為主，以習慣法及判例法為中心，同時發展出「衡平法」，但亦有部分制定法（成文法）。英美法系特別重視判例法，援引判例作為案件審判之依據英美法系國家具不成文法傳統但仍有制定部分單行法規。我國現行法律體系雖屬歐陸法系，但部分法規亦受英美法系之影響。
3. 英美法系以習慣法為特色，其法律制度之共通基礎，包括「財產私有、契約自由、個人主義」。訴訟程序採用「陪審制度」，採一元訴訟制度，英美法系國家的法院沒有區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英美法系國家法官資格之取得，藉由選舉產生或由優秀之律師中選任，美國法官可由人民選舉產生，英國法官則多由聲望卓越之律師中選任，再由行政機關加以任命。



試題檢測

1. 傳統有關大陸法系國家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C)
 - (A) 以演繹法作為法學基本方法
 - (B) 常有成文法作為依據
 - (C) 規範的形成仰賴法院個案判斷所累積的規則
 - (D) 縱有判例制度，亦屬補充法律之不足，不得違反法律
2. 我國、日本及歐陸諸國目前所實行的法制以成文法典為主，通稱為： (A)
 - (A) 大陸法系
 - (B) 英美法系
 - (C) 中華法系
 - (D) 日本法系
3. 下列何者為我國所屬之法系最重視的法源？ (C)